



美欧反垄断 新规选编

New Antitrust Rules of US and EU

韩伟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美欧反垄断 新规选编

New Antitrust Rules of US and EU

韩伟 主编

7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欧反垄断新规选编 / 韩伟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 - 7 - 5118 - 8697 - 2

I. ①美… II. ①韩… III. ①反垄断法—汇编—美国

②反垄断法—汇编—欧洲 IV. ①D971.222.9

②D950.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9252 号

美欧反垄断新规选编

主 编: 韩 伟

责任编辑: 张 磊

装帧设计: 李 瞻

责任印制: 张建伟

内文制作: 凌点工作室

出 版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http://www.lawpress.com.cn/
编辑统筹	法律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总 发 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lawbook.com/ 第一法律书店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 (029 - 85388843) 重庆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 (010 - 62534456) 深圳 (0755 - 83072995)
销售专线	400 - 660 - 6393
数据支持	法律门 http://www.falvmen.com.cn/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37.5
字 数	607 千
版 本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8 - 8697 - 2
定 价	89.00 元

所有权利保留。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本书收录了美欧反垄断执法部门近年发布的一批最新规则的译稿,其中大部分是既有规则在近年的更新,体现了美欧反垄断执法部门对相关问题的新认识。

本书大体包含美欧反垄断执法部门在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经营者集中这三大领域最为重要的新规则。本书还收录了《欧盟对提供普遍经济利益服务进行补偿的行为适用国家援助的通告》,该通告是欧盟“国家援助”方面最为重要的规则之一,对我国学界研究竞争政策、行政垄断等问题具有参考价值。此外,针对宽大政策、罚款计算、经济证据等反垄断执法中的几个重要问题,本书还收录了英国、欧盟的相关规则,相信这些规则可以为我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则的完善提供思路。《欧盟经营者集中控制统一通告》虽然不是近年发布的新规,考虑到该通告对于实践具有很强的指引作用,且目前国内还没有公开的译本,因此本书予以收录。除本书所列规则外,其他美欧重要的反垄断规则(包括旧版译本),读者还可参考商务部反垄断局主编的《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反垄断法律汇编》、许光耀教授主编的《欧共体竞争立法》以及“中欧竞争政策网”的相关规则译本。

我要对书中各位译、校者表达诚挚的谢意,感谢他们在译校过程中的辛劳付出!徐美玲协助我进行了大量烦琐的统稿工作,在此表示感谢。此外,我还要感谢法律出版社的王旭坤博士、张磊编辑为本书出版所付出的努力。

由于译校者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意见可致:hawleyandhazel@aliyun.com

韩 伟

2015年8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垄断协议

欧盟横向合作协议指南(2011)	(3)
薛颖、王保、丁亚琦、徐美玲译,韩伟校	
欧盟纵向限制集体豁免条例(2010)	(100)
苏华译,韩伟校	
欧盟纵向限制指南(2010)	(109)
苏华译,韩伟校	
欧盟非重要协议通告(2014)	(180)
李倩译,金美蓉校	
欧盟非重要协议指南	(185)
闫启明、包玲艳、魏健、李倩译,金美蓉校	
欧盟技术转让协议集体豁免条例(2014)	(201)
韩伟译,尹冉冉校	
欧盟技术转让协议指南(2014)	(211)
韩伟译,尹冉冉校	

第二部分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欧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指南(2009)	(287)
曾雄译,韩伟校	

第三部分 经营者集中

美国横向合并指南(2010)	(315)
韩伟译,尹冉冉校	
美国合并救济指南(2011)	(355)
韩伟译,尹冉冉校	
欧盟经营者集中控制统一通告(2008)	(381)
尹冉冉、李沅珊等译,宁宣凤校	
欧盟合并救济受托人委托协议范本(2013)	(441)
袁日新译,韩伟校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规则

欧盟对提供普遍经济利益服务进行补偿的行为适用国家援助的通告 (2012)	(455)
张占江译,韩伟校	
英国反垄断执法宽大指南(2013)	(474)
谭袁、孙洁、付玥豪译,韩伟校	
英国反垄断执法罚款指南(2012)	(555)
薛强译,韩伟校	
欧盟反垄断执法经济证据提交与数据收集指引	(573)
于杨、纪正旭译,韩伟校	

第一部分

垄断协议

欧盟横向合作协议指南*

(与 EEA 相关的文本)

(2011/C 11/01)

目 录

1. 导言	6
1.1 目的与范围	6
1.2 依据第 101 条进行评估的基本原则	10
1.2.1 第 101 条第(1)款	12
1.2.2 第 101 条第(3)款	16
1.3 本指南的结构	18
2. 对信息交流进行竞争性评估的一般原则	18
2.1 定义及范围	18
2.2 依据第 101 条第(1)款进行评估	21
2.2.1 主要的竞争关注	21
2.2.2 限制竞争的目的	22
2.2.3 限制竞争的效果	23
2.3 依据第 101 条第(3)款进行评估	29
2.3.1 效率增益	29
2.3.2 必要性	30

* 翻译:薛颖,美国伊利诺伊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王保,剑桥大学法学硕士、美国乔治敦大学法律博士、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丁亚琦,湖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徐美玲,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审校:韩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讲师。

译者注:本指南英文全称为:Guidelines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Article 101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horizontal co-operation agreements;中文全称为:《关于对横向合作协议适用〈欧盟运行条约〉第 101 条的指南》(以下简称《横向合作协议指南》)。

2.3.3 惠及消费者	31
2.3.4 没有排除竞争	31
2.4 示例	31
3. 研发协议	35
3.1 定义	35
3.2 相关市场	35
3.3 依据第 101 条第(1)款进行评估	39
3.3.1 主要的竞争关注	39
3.3.2 限制竞争的目的	39
3.3.3 限制竞争的效果	39
3.4 依据第 101 条第(3)款进行评估	42
3.4.1 效率增益	42
3.4.2 必要性	42
3.4.3 惠及消费者	42
3.4.4 没有排除竞争	43
3.4.5 评估时点	43
3.5 示例	44
4. 生产协议	47
4.1 定义及范围	47
4.2 相关市场	48
4.3 依据第 101 条第(1)款进行评估	49
4.3.1 主要的竞争关注	49
4.3.2 限制竞争的目的	50
4.3.3 限制竞争的效果	50
4.4 依据第 101 条第(3)款进行评估	54
4.4.1 效率增益	54
4.4.2 必要性	54
4.4.3 惠及消费者	54
4.4.4 没有排除竞争	54
4.5 示例	55
5. 采购协议	59

5.1	定义	59
5.2	相关市场	60
5.3	依据第 101 条第(1)款进行评估	60
5.3.1	主要的竞争关注	60
5.3.2	限制竞争的目的	61
5.3.3	限制竞争的效果	61
5.4	依据第 101 条第(3)款进行评估	63
5.4.1	效率增益	63
5.4.2	必要性	63
5.4.3	惠及消费者	64
5.4.4	没有排除竞争	64
5.5	示例	64
6.	商业化协议	66
6.1	定义	66
6.2	相关市场	67
6.3	依据第 101 条第(1)款进行评估	68
6.3.1	主要的竞争关注	68
6.3.2	限制竞争的目的	68
6.3.3	限制竞争的效果	69
6.4	依据第 101 条第(3)款进行评估	70
6.4.1	效率增益	70
6.4.2	必要性	71
6.4.3	惠及消费者	71
6.4.4	没有排除竞争	71
6.5	示例	72
7.	标准化协议	75
7.1	定义	75
7.2	相关市场	77
7.3	依据第 101 条第(1)款进行评估	77
7.3.1	主要的竞争关注	77
7.3.2	限制竞争的目的	80

7.3.3 限制竞争的效果	80
7.4 依据第 101 条第(3)款进行评估	87
7.4.1 效率增益	87
7.4.2 必要性	88
7.4.3 惠及消费者	90
7.4.4 没有排除竞争	91
7.5 示例	91

1. 导 言

1.1 目的与范围

1. 本指南依据《欧盟运行条约》第 101 条^①(*) (以下简称第 101 条)制定对企业之间达成的协议、行业协会作出的决定以及与横向合作有关的协同行为(统称为“协议”)进行评估的原则。如果一项协议是在实际或者潜在竞争者之间达成的,那么该合作则具有“横向性质”。此外,本指南也涵盖了非竞争对手之间的横向合作协议,例如,不存在潜在竞争关系且处于不同地域市场但活跃于同一产品市场的两个企业之间所达成的横向合作协议。

2. 横向合作协议可以带来大量的经济利益,特别是在这些协议将企业间具有互补性的活动、技术或者资产结合起来时候更是如此。通过横向合作,企业间可以分担风险、节省成本、增加投资、整合技术秘密、提升产品质量、增加产品的多样性和加快创新速度。

3. 另外,横向合作协议也可能会引发竞争问题。例如,如果当事人约定固定价格、产量或者分割市场,或者该合作能使当事人维持、获取甚至增强市场势力,那么横向合作协议就有可能在价格、产量、产品质量、产品多样性或创新方面产生负面的市场效果。

4. 虽然委员会承认横向合作协议可以带来经济利益,但其也指出必须确保

^① (*)《欧盟运行条约》(TFEU)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TFEU 第 101 条替代了《欧共体条约》(EC)第 81 条,这两条在本质上是—致的。本指南中,在某些适当的地方援引 TFEU 第 101 条应当理解为是对 EC 第 81 条的援引。TFEU 在专业术语上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如将“欧共体”替换成“欧盟”,将“共同市场”替换成“内部市场”,本指南也将相应采用这些新的术语。

有效的竞争能够得以维持。委员会需要对横向合作协议所具有的反竞争效果和促进竞争的效果进行权衡评估,而第 101 条为此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

5. 本指南的目的在于为最常见类型的横向合作协议提供一个分析框架,其中涉及研究与开发协议、包括转包和专业化协议在内的生产协议、采购协议、商业化协议、包括标准合同在内的标准化协议以及信息交流。该分析框架主要采用法律和经济标准,此标准有助于分析横向合作协议以及此协议中所涉及的具体内容。诸如当事人的市场势力以及与市场结构有关的其他因素等经济标准,是依据第 101 条评估横向合作协议可能对市场产生的影响的一个关键因素。

6. 本指南适用于最常见类型的横向合作协议,而不考虑这些协议所面临的市场集中度水平,但合作构成 2004 年 1 月 20 日的《关于控制企业合并的第 139/2004 号理事会条例(EC)》^①(以下简称《合并控制条例》)第 3 条中的集中交易除外,例如,建立一个长期行使独立经济实体全部功能的合营企业(“全功能合营企业”)。^②

7. 鉴于横向合作的类型及其组合方式的多样性以及市场环境的复杂性,本指南难以为每种潜在的情形都提供明确的指引。尽管如此,本指南仍有助于经营者评估其横向合作协议是否符合第 101 条的规定。然而,这些标准并不是一个可以直接机械套用的清单(checklist)。每个案件必须基于其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这就需要灵活适用本指南。

8. 本指南所制定的标准适用于有关货物和服务(统称为“产品”)的横向合作协议。本指南也对以下两个条例进行了补充说明:(1)《关于对某些类型的研究和开发协议适用〈欧盟运行条约〉第 101 条第(3)款的委员会条例(EU)》第[...]^③(以下简称《研发集体豁免条例》);(2)《关于对某些类型的专业化协议适用〈欧盟运行条约〉第 101 条第(3)款的委员会条例(EU)》第[...]^④(以下简

① OJ L 24, 2004 年 1 月 29 日,第 1 页。

② 参见《合并控制条例》第 3 条第(4)款。然而,在评估一个企业是否为全功能合营企业时,委员会将审查该合营企业是否具有独立的操作权。就合营企业所采取的策略性决策而言,并不意味着该合营企业享有来自其母公司的自主权。[参见委员会在《关于控制企业合并的第 139/2004 号理事会条例(EC)》下制定的《关于合并管辖的委员会通告》(以下简称《合并管辖通告》)], OJ C 95,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 页,第 91 ~ 109 段。需要再次说明的是,如果合营企业构成《合并控制条例》第 3 条所规定的集中,且其设立具有协调独立企业之间竞争行为的目的或效果,那么委员会将依据条约第 101 条对上述协调行为进行评估。[参见《合并控制条例》第 2 条第(4)款]

③ OJ L [...], [...], p. [...].

④ OJ L [...], [...], p. [...].

称《专业化集体豁免条例》)。

9. 尽管本指南援引了某些卡特尔案件,但是在委员会的决策实践和欧洲法院适用判例法方面,对何种行为构成或者何种行为不构成卡特尔的问题,本指南不会提供任何指引。

10. 本指南中的“竞争者”,包括实际的竞争者和潜在的竞争者。如果两家企业活跃于同一相关市场,即为实际的竞争者。在没有形成相关协议的前提下,如果相关价格发生小幅度但长久的上涨,而某一企业为了进入另一企业所活跃的相关市场,其可能在短期内^①需要承担必要的额外投资或者其他必要的转化成本时,前者即被视为后者的潜在竞争者。这一评估必须基于实际情况,市场进入若仅存在理论上的可能性,这是不够的[参见《关于在实施欧共体竞争法中对相关市场进行界定的委员会通告》^②(以下简称《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通告》)]。

11. 本指南中,企业如果属于第 101 条第(1)款规定的同一“企业”(the same “undertaking”)的范畴,则不被视为竞争者,因为第 101 条仅适用于独立企业之间达成的协议。当一个企业对另一企业施加决定性影响时,它们就形成了一个单一经济实体,所以二者属于同一“企业”。^③ 同样如此的还有姊妹公司(sister companies),即被同一母公司施加决定性影响的企业。因此,即使二者都活跃于同一相关产品市场和地域市场,也不会被认定为竞争者。

12. 在生产或销售链条的不同层次从事经营的企业间订立的协议,即纵向协议,原则上依据以下两个文件进行评估:(1)2010 年 4 月 20 日的《关于某些类型的纵向协议和协同行为适用〈欧盟运行条约〉第 101 条第(3)款的第

① 对“短期”的判断取决于案件当前的事实,以及其所处的法律与经济环境,另外,还需要特别注意区分涉案企业是协议的一方当事人还是案件的第三方。在第一种情形中,即当委员会在分析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是否应当被视为另一方当事人的潜在竞争者时,委员会通常会考虑适用比第二种情形更长一些的期间来认定此处的“短期”;在第二种情形中,即在委员会分析第三方是否有能力对协议当事人造成竞争限制时,第三方应被视为一个潜在的竞争者,市场准入也需要足够迅速的实现,这样一来,潜在的准入威胁就会限制协议当事人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的行为。基于这些原因,研发和专业化集体豁免条例都考虑把此处的“短期”视为不长于 3 年的期间。

② OJ C 372, 9. 12. 1997, 第 5 页, 第 24 段;参见欧共体关于竞争政策的第 13 号文件, 第 55 页, 以及委员会在案件 IV/32. 009, Elopak/Metal Box - Odin 中的决定, OJ L 209, 1990 年 8 月 8 日, 第 15 页。

③ 参见案件 C - 73/95, Viho, [1996] ECR I - 5457, 第 51 页。如果一个企业是全资子公司的话,那么可以推断其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行为施加了决定性影响;例如下述案件中的处理: 107/82, AEG, [1983] ECR - 3151, 第 50 页; C - 286/98 P, Stora, [2000] ECR - I9925, 第 29 页; C - 97/08 P, Akzo, [2009] ECR I - 8237, 第 60 页及下文。

330/2010号委员会条例(EU)》^①(以下简称《纵向限制集体豁免条例》);(2)《纵向限制指南》。^②但是,在某种程度上,例如分销协议等纵向协议也是在竞争者之间达成的,其对市场所造成的影响及其可能产生的竞争问题都与横向协议相似。因此,本指南也包括竞争者间达成的纵向协议。^③当然,也有必要依据《纵向限制集体豁免条例》和《纵向限制指南》来对纵向协议进行评估。对此,本指南将会在相关章节具体阐述。若无上述特殊说明,本指南仅适用于竞争者之间达成的横向合作协议。

13. 横向合作协议可包括不同的合作阶段,如研发阶段、研发成果的生产阶段和/或商业化阶段。通常,本指南也涉及了此类涵盖不同阶段的协议。一般而言,适用本指南对此类一体化合作协议进行评估时,与合作的不同阶段有关的所有章节都是相关的。本指南中的相关章节包含了不同层级的内容(graded messages),例如,关于安全港的规定或者关于某一行为通常是否被视为具有限制竞争的目的或效果的规定。相较于整个合作协议而言,与一体化合作协议的核心部分相关的章节将优先得以适用。^④

14. 在判定一体化合作的核心部分时,应考虑两个特别相关的因素:首先,合作的出发点;其次,不同功能相结合的紧密程度。例如,在一个既包含联合研发,也包含对研发成果进行联合生产的横向合作协议中,其核心部分通常是联合研发阶段,因为联合生产的实现建立在成功实现联合研发的基础之上。这就意味着联合研发的成果决定了后续的联合生产。如果当事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会进行联合生产,那么对核心部分的分析也会发生变化,即不考虑联合研发,或者协议规定在生产领域实现完全的一体化,而在某些研发活动方面实现部分一体化。在这种情况下,一体化合作的核心部分则是联合生产。

15. 第101条仅适用于那些可能会影响成员国间贸易的横向合作协议。因此,本指南制定的关于适用第101条的原则,是建立在横向合作协议在很大程

① OJ L 102, 2010年4月23日,第1页。

② OJ C 130, 2010年5月19日,第1页。

③ 这不适用于竞争者之间达成的非互惠性纵向协议的情形:(1)卖方是商品的制造商和分销商,而买方是商品的分销商,且在制造环节与卖方没有竞争关系;或者(2)卖方在贸易的多个环节提供服务,而买方仅在零售的环节提供商品或服务,且并不在其购买约定的服务这一贸易环节提供与卖方相竞争的服务。此类纵向协议也不适用《集体豁免条例》和《纵向限制指南》[参见《纵向限制集体豁免条例》第2条第(4)款]。

④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准则仅适用于处理本指南不同章节之间的关系,而不适用于处理不同集体豁免条例之间的关系。集体豁免条例的范围将由其自身条款来规定。

度上能够影响成员国之间贸易的假设之上的。

16. 依据本指南来评估横向合作协议是否违反第 101 条,并不妨碍对其平行适用条约第 102 条。^①

17. 本指南也不妨碍欧洲法院就如何对横向合作协议适用第 101 条作出解释。

18. 本指南替代了由委员会 2001 年发布的《关于横向合作协议适用〈欧共体条约〉第 81 条的指南》,^②但考虑到某些领域所适用的特定规则,本指南不适用于与农业、^③交通^④或保险^⑤有关的特定协议。委员会将基于利益相关者和成员国竞争执法机构所提供的市场信息继续监督研发和专业化集体豁免条例以及本指南的实施,并依据未来的发展态势和不断演变的理解来修订本指南。

19. 《关于适用条约第 81 条第(3)款的指南》^⑥对第 101 条的解读提供了一般的指引。因此,适用本指南时需要参照该指南的相关规定。

1.2 依据第 101 条进行评估的基本原则

20. 依据第 101 条进行评估分为两步。第一步,依据第 101 条第(1)款评估有能力对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造成影响的企业之间达成的协议是否具有反竞争

① 参见案例 T-51/89, Tetra Pak I, [1990] ECR-II309, 第 25 段。委员会优先适用《欧共体条约》第 82 条来规制具有支配地位企业的排他性行为, OJ C45, 2009 年 2 月 24 日, 第 7 页(“指引文件第 102 条”)。

② OJ C 3, 6.1.2001, 第 2 页。与前一部指南不同的是,本指南并没有用单独的章节来规定“环保协议”的相关问题。前一部指南对环保协议的主要关注点在环保领域,而对这一领域的标准制定更适合放在本指南的标准化章节中来处理。一般而言,“环保协议”所产生的竞争问题将会依据本指南的相关章节来进行评估,如研发协议、生产协议、商业化协议或者标准化协议章节。

③ 2006 年 7 月 24 日的《针对农业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环节适用特定竞争规则的第 1184/2006 号理事会条例(EC)》OJ L 214, 2006 年 8 月 4 日, 第 7 页。

④ 2009 年 2 月 26 日的《关于铁路、公路和内河运输适用竞争规则的第 169/2009 号理事会条例(EC)》OJ L 61, 2009 年 3 月 5 日, 第 1 页; 2009 年 2 月 26 日的《关于某些类型的协议和班轮运输企业间的协同行为(联盟)适用条约第 81 条第(3)款的第 246/2009 号理事会条例(EC)》OJ L 79, 2009 年 3 月 25 日, 第 1 页; 2000 年 4 月 19 日的《关于某些类型的协议和班轮运输企业间的决定和协同行为(联盟)适用条约第 81 条第(3)款的第 823/2000 号委员会条例(EU)》OJ L 100, 2000 年 4 月 20 日, 第 24 页; 《关于对海运服务适用〈欧共体条约〉第 81 条的指南》OJ C 245, 2008 年 9 月 26 日, 第 2 页。

⑤ 2010 年 3 月 24 日的《关于某些类型的协议、保险行业的决定和协同行为适用 TFEU 第 101 条第(3)款的第 267/2010 号委员会条例(EU)》OJ L 83, 2010 年 3 月 31 日, 第 1 页。

⑥ OJ C 101, 2004 年 4 月 27 日, 第 97 页。

的目的,或者对竞争造成了事实上或潜在的^①限制效果;第二步,若依据第 101 条第(1)款发现协议对竞争造成了限制,则需要依据第 101 条第(3)款来判断该协议是否产生了促进竞争的效果,并且判断该协议对竞争的有利影响是否超过其所产生的限制竞争的效果。^② 仅依据第 101 条第(3)款规定的框架就可对二者进行权衡。^③ 倘若该协议产生的限制竞争的效果超过其促进竞争的效果,那么该协议应自动无效。

21. 在分析横向合作协议和具有潜在限制竞争效果的横向并购时,会发现二者具备一些共同的要素,特别是在企业合营的情形下。由并购条例规制下的全功能合营企业和依据第 101 条进行评估的非全功能合营企业,二者之间仅存在一线之差,因此,二者产生的效果十分相似。

22.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实现公共政策目标,政府当局会鼓励企业之间达成横向合作协议并进行自我监督。然而,如果某一成员国的法律仅仅鼓励或者便于企业自发的从事反竞争性行为,那么企业仍然受到第 101 条的约束。^④ 也就是说,虽然政府当局鼓励企业之间达成横向合作协议,但这并不意味着第 101 条也准许这样做。^⑤ 第 101 条只有在下述情况才不适用:企业的反竞争行为是由成员国立法所规定的(required)或者成员国的立法明确规定了何种行为不适用第 101 条。^⑥ 正如第 101 条所暗示的那样,此种情况下的所产生的限制竞争效果不可归因于企业自发的行为,因此,它们可以免于承担因违反第 101 条的

① 第 101 条第(1)款既禁止事实上的反竞争效果,也禁止潜在的反竞争效果;参见案例 C-7/95 P, John Deere, [1998] ECR I-3111, 第 77 段; C-238/05, Asnef - Equifax, [2006] ECR I-11125, 第 50 段。

② 参见案例 C-501/06 P 及其他; Glaxo Smith Kline, [2009] ECR I-9291, 第 95 段。

③ 参见案例 T-65/98, Van den Bergh Foods, [2003] ECR II-4653, 第 107 段; T-112/99, Métropole télévision (M6) and others, [2001] ECR II-2459, 第 74 段; T-328/03, O2, [2006] ECR II-1231, 第 69 段及下文, 本案中, 法院认为, 仅在第 101 条第(3)款的明确的框架下就可以对协议有利于竞争的方面和限制竞争的方面进行权衡。

④ 参见 2010 年 10 月 14 日案件 C-280/08 P, Deutsche Telekom 的判决, 参见 EC 第 82 段, 该案在判例法中被引用。

⑤ 参见案例 C-198/01, CIF, [2003] ECR I-8055, 第 56~58 段; T-217/03 和 T-245/03, French Beef, [2006] ECR II-4987, 第 92 段; T-7/92, Asia Motor France II, [1993] ECR II-669, 第 71 段; T-148/89, Tréfilunion, [1995] ECR II-1063, 第 118 段。

⑥ 参见案例 C-280/08 P, Deutsche Telekom, 第 80~81 段。已经对此种可能性进行了狭义的解释; 例如, 参见案例 209/78 and others, Van Landewyck, [1980] ECR 3125, 第 130~134 段; 240/82 and others, Stichting Sigarettenindustrie, [1985] ECR 3831, 第 27~29 段; C-359/95 P 和 C-379/95 P, Ladbrooke Racing, [1997] ECR I-6265, 第 33 段及下文。